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根據第13.17條及13.18條提供
有關8厘有抵押擔保票據
之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票據，其中本金額24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其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及誠如該等公佈所載)，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先生已向買方提供個人擔保，而冠恆及Galaxy King須抵押額外股份，以維持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抵押品的必要價值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冠恆已抵押額外95,000,000股股份，以保持所提供的抵押與未償還本金額間的穩健價值比率，令本公司將能夠繼續根據票據的目前條款使用最高融資額度。於緊接此之前，冠恆已抵押1,675,000,000股股份作為交易文件下責任的持續抵押品。

於抵押前述額外95,000,000股股份後，冠恆已向買方(即唯一票據持有人)抵押共計1,7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04%)。

除前述根據票據的條款抵押額外95,000,000股股份外，交易文件的條款或王先生(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概無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第13.17條及13.18條作出，旨在提供王先生(透過其中一家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抵押股份的必要最新資料及其承擔的具體履約責任。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